

##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并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54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成交均价19.22元，成交总金额为29,742,066.68元，剩余资金用于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的投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

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5,466,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分红139,237.2元（含税），持有公司股份数保持不变。

####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